申請變更送達處所狀

貴分署　　年度　　執字第　　號義務人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以申請人住居所遷移至　　縣　　市　　路　段　巷　號　樓之　，嗣後如有應送達申請人之通知或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

此　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